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和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謹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均須告退。黃岳永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6) 就上文第5A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示本公司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表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7) 就上文第5B及第5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安儀女士、黃岳永先生、張子健先生及黎子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包安嵐先生及蕭銘鏞先生。